

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成淑慧  
電話：市話：06-2991111 #8329、網電：99  
511  
電子信箱：tn581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私立港明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06024648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(0246482A00\_ATTCH1.pdf、0246482A00\_ATTCH2.pdf、0246482A00\_ATTCH3.doc、0246482A00\_ATTCH4.ods、0246482A00\_ATTCH5.xls)

主旨：函轉嘉義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及申請表件各1份，105學年度第2學期即日起至3月31日止受理申請(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，請惠予公告並協助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嘉義縣政府106年3月2日府教學字第1060041724號函及該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二、申請對象：凡設籍嘉義縣之居民，現為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、高中職校(不含研究所、進修學士班、夜間部、補習學校、空中大學)及嘉義縣縣立國民中學在學之清寒優秀學生，家境清寒且各科成績符合申請標準，而未享有其他公費補助者。
- 三、申請程序：由申請人填妥申請書並檢具相關證件向就讀學校申請，就讀學校初審後，彙整紙本逕寄嘉義縣排路國小(622嘉義縣大林鎮排路里231號，聯絡電話:05-2694974)；清冊電子檔亦請同步傳送至該校公務信箱plps@mail.cyc

.edu.tw，倘紙本、電子檔未能如期寄送該縣承辦學校，則不予受理。

#### 四、配合事項：

- (一)請確實審查學生申請資料及文件，並於期限前寄出。
- (二)一年級新生於第2學期始可憑上學期成績申請獎學金。
- (三)應繳之文件請依規定格式逐項填寫，遺漏、逾期申請或個別申請者不予受理；所送文件不論合格與否均不退件。
- (四)審查後之錄取名單，嘉義縣政府將公告於該縣教育資訊網(網址：<http://www.cyc.edu.tw/>)，並發函轉知錄取學生之就讀學校辦理請款作業。

五、旨揭實施要點及申請表件可至嘉義縣政府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cyhg.gov.tw/>)/便民服務/便民服務整合入口/教育類/教育處學務管理科下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2017-03-09  
08:32:22  
文  
章